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113 學年新生入學

「雙(多)胞胎」學生 錄取資格及方式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依本校新生入學招生計畫第五項：入學方式、第一款：多元智能綜合評估入學、第四點：雙(多)胞胎新生「依 108 學年本校免除法令限制備查核定案實施」辦理。
- (二) 依台南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5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80252263 號函，備查本校「免除法令限制」案。案內「招生計畫書」招生辦法第四項：招生方式與名額、第一款：多元智能綜合評估入學、第四點：「雙(多)胞胎新生，若其中一人錄取，其餘未錄取者，則優先列入「登記入學」(雙語實驗組)備取生，並依綜合評估結果做為備取排序依據」或「參加登記入學抽籤」，擇一辦理。」

二、113 學年新生入學，符合上述法令條件資格者，共有 1 對雙胞胎學生，其入學方經家長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同意後，表列於下：

雙胞胎資料	A64 鄭○安	A65 鄭○平
錄取組別	參加「多元智能綜合評估」錄取 寶仁幼兒園優先 18 位優先名額	登記入學抽籤備取 1

校長：

校長王澤瑜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